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81号

当事人：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63061960T

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东1号

经营者：杨方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1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油气分离器、吸附筒、储气罐，未能提供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北部监特令〔2021〕第5号），责令当事人在2021年9月8日前改正或消除事故隐患，在用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2021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整改情况时，发现上述特种设备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且逾期未改正。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同意，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起，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使用压力容器油气分离器（出厂编号：TR17-2516、TR16-1246、TR16-1251）、吸附筒（出厂编号：1602F001、1602F002）、储气罐（出厂编号：16XFA1028、16XFA992）。2021年8月31日，我局对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北部监特令[2021]第5号），责令当事人按要求整改。2021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整改情况时，上述特种设备仍未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年8月31日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证据二：2021年8月31日给当事人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北部监特令[2021]第5号）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在用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证据三：2021年9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检查照片8张及自主保养设备点检表5份，证明当事人使用压力容器油气分离器（出厂编号：TR17-2516、TR16-1246、TR16-1251）、吸附筒（出厂编号：1602F001、1602F002）、储气罐（出厂编号：16XFA1028、16XFA992），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委托书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六：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使用压力容器油气分离器（出厂编号：TR17-2516、TR16-1246、TR16-1251）、

吸附筒（出厂编号：1602F001、1602F002）、储气罐（出厂编号：16XFA1028、16XFA992），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在收到我局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之后，继续使用的事实。

证据七：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柳州分院出具的《关于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七台压力容器检验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在我局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北部监特令[2021]第5号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81号），于2021年11月15日送达当事人，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举行听证。依当事人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后，我局依法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我局认为：《特种设备目录》中对压力容器的定义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

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当事人使用的油气分离器（出厂编号：TR17-2516、TR16-1246、TR16-1251）、吸附筒（出厂编号：1602F001、1602F002）、储气罐（出厂编号：16XFA1028、16XFA992）属特种设备目录所指的压力容器。本案涉及的压力容器，是危险程度较高的特种设备，依据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不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大小，均为较大以上事故，将由省级部门牵头调查。当事人 2019 年起使用未经检验且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种类多、时间较长，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规定，属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且逾期未改正。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当事人使用压力容器油气分离器（出厂编号：TR17-2516、TR16-1246、TR16-1251）、吸附筒（出厂编号：1602F001、1602F002）、储气罐（出厂编号：16XFA1028、16XFA992）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已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 2 点第 2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 3 点第 1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

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对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未办理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前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